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8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

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

林奕勝

被告 徐春蘭

訴訟代理人 吳國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駕駛腳踏自行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違反號誌管制進入路口，為肇事原因；訴外人楊雨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被告辯稱其無過失或楊雨潔與有過失云云，均不足採。被告既有上述過失情事，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2 (二)經審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金額如下：

03 1.零件：新臺幣（下同）30,146元（原告請求180,875元，
04 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

05 2.工資：51,537元。

06 以上合計為81,683元。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81,6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6月
09 21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1 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4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5 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董惠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劉雅玲